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8 月，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具体经营管理，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5)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自有的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货币基金 6.5 亿元、银行理财 35 亿元，合计实现收益 1274.77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已实现收益货币基金、银行理财收益汇总(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已收回结清	货币基金	富国基金小计	10,000.00	01.01-01.29	29	2.81%	22.30
		长盛基金 1(长盛货币 B)	20,000.00	01.01-01.29	29	2.78%	44.10
		长盛基金 4(长盛货币 B)	10,000.00	04.30-06.26	58	2.70%	42.93
		长盛基金 4(长盛货币 B)	10,000.00	07.17-09.04	50	2.71%	37.18
		小计	40,000.00				124.21
		东方红 1	10,000.00	01.01-01.29	29	3.78%	30.06
		东方红 4	5,000.00	04.29-06.26	59	2.56%	20.68
		小计	15,000.00				50.75
		货币基金合计	65,000.00				197.26
	银行理财	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8101048300)	5,000.00	12.12-01.14	32	3.70%	15.5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12.20-1.21	32	4.05%	16.75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2.28-03.30	30	3.75%	58.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TL180633	20,000.00	03.27-04.26	30	3.90%	60.48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稳进 2 号”	40,000.00	03.28-04.04	7	3.20%	23.1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7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5	15,000.00	03.28-04.04	7	2.60%	7.0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7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5	15,000.00	04.09-04.16	7	2.40%	6.5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3.29-04.29	30	3.50%	14.02
		中国银行 18 附息国债 10	5,000.00	05.05-05.16	12	1.16%	1.96
		共赢利率结构 2575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0.00	04.08-05.09	22	3.65%	33.00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5.24-06.24	31	3.45%	58.60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稳进 2 号”	20,000.00	05.21-06.25	35	3.40%	65.21
		中国银行 12 附息国债 10	10,000.00	06.03-06.06	4	2.23%	2.44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稳进 2 号”	20,000.00	6.27-08.01	36	3.60%	71.01
		共赢利率结构 258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0.00	05.17-06.20	35	3.40%	65.21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8.06-09.16	41	3.75%	42.12
		共赢利率结构 275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0.00	07.05-08.13	40	3.60%	78.90
		共赢利率结构 275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0.00	08.19-09.23	35	3.50%	67.12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	30,000.00	7.19-10.18	92	3.60%	272.2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101044912)	10,000.00	11.06-12.09	33	3.60%	33.00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0.31-12.11	41	3.70%	84.28
		银行理财合计	350,000.00				1,077.51
	总计		415,000.00				1,274.77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持有货币基金 6 亿元、银行理财 3 亿元，合计预期收益为 1289.58 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尚在进行之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预计收益汇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正在进行中	货币基金	富国基金 2(天时 B)	10,000.00	01.01-	365	2.66%	265.82
		小计	10,000.00				265.82
		长盛基金 2(长盛货币 B)	10,000.00	01.01-	365	2.65%	264.51
		长盛基金 3(长盛货币 B)	10,000.00	03.29-	278	2.65%	201.54
		小计	20,000.00				466.05
		东方红 2	10,000.00	01.01-	365	2.53%	253.33
		东方红 3	10,000.00	03.29-	278	2.53%	192.98
		东方红 4	5,000.00	04.29-	247	2.54%	86.02
		东方红 5	5,000.00	12.20-	12	2.55%	4.19
		小计	30,000.00				536.52
		货币基金合计	60,000.00				1,268.39
	银行理财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101040552)	10,000.00	12.20-1.31	11	3.65%	11.15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2.23-2.2	9	3.75%	9.25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2.31-1.7	1	2.90%	0.79
		银行理财合计	30,000.00				21.19
	总计		90,000.00				1,289.58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0,576,158 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本次股权质押后，昆明产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0,576,1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昆明产投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昆明产投	否	70,576,158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0/1/3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6.28	自身经营
合计	/	70,576,158	/	/	/	/	/	100.00	6.2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产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昆明产投	70,576,158	6.28	0	70,576,158	100.00	6.28	70,576,158	0
合计	70,576,158	6.28	0	70,576,158	100.00	6.28	70,576,158	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0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信新经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挚信新经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股东挚信新经济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89,500	6.27%	IPO 前取得：8,489,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0,500	3.38%	2019/7/10~2019/12/31	52.4-63.4	2019 年 6 月 18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5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50,000 股	2020/2/5~2020/6/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经营计划需要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挚信新经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挚信新经济根据自身经营计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17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7,000 元“大业转债” 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345 股，占“大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大业转债” 金额为人民币 499,983,000 元，占“大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9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开发行“2019 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 50,000 万元，期限 5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转股代码“191535”，初始转股价格为 12.56 元 / 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2.56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4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0.000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7,000 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34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99,98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 年 11 月 14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53,520	0	170,053,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874,280	1,345	119,875,625
总股本	289,927,800	1,345	289,929,14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7%，财务总监黎雄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2%。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冲先生和黎雄应先生计划自履行本次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谢冲先生减持不超过 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7%，黎雄应先生减持不超过 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谢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7%，黎雄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50	0.0187%	其他方式取得：31,750 股
黎雄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50	0.0112%	其他方式取得：19,050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含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冲	7,900	0.0047%	2020/1/2~2020/1/7	集中竞价交易	27.84-27.84	219,936.00	已完成	23,850	0.0141%
黎雄应	4,700	0.0028%	2020/1/2~2020/1/7	集中竞价交易	28.00-28.00	131,600.00	已完成	14,350	0.00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8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仅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 444.98 万元。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35,566 万元（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46.79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青岛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57.25 万欧元信用证，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6914202028000002 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6914201928014 8 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部分债务已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 444.98 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 6914202028000 2 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 / 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3,898.59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7、与本公司关系：青岛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青岛新材料的总资产为 1,652,011,963.97 元、总负债为 91,350,134.66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91,350,134.66 元、净资产为 1,560,661,829.31 元、净利润为 5,008,609.38 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3,898.59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35,566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46.79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债券代码：136689　债券简称：16 绿水 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城水务”)就 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32.43 亿元，借款余额为 42.39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63.6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1.23 亿元。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5.47%。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17.81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4.92%。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较 2018 年末新增 3.42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5%。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借款较 2018 年末未发生变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 2018 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已经审计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数据之间计算后有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4,950 万元(人民币，下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小云的借贷纠纷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江西高院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赣 01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重审；鉴于上述案件将发回南昌中院重审，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获悉万小云因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5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对上述案件出具的(2018)赣 01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小云偿还借款 4,950 万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支付利息；

(2)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案件受理费 289,3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94,300 元，由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31 号公告。

三、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就该判决上诉至江西高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一、二、三项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万小云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上述案件发回重审。

近日，江西高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江西高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程序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 (三)、(四) 项规定，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2019)赣民终 714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1)撤销南昌中院(2018)赣 01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南昌中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上诉费 373,938.22 元予以退回。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将发回南昌中院重审，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